

证券代码：831477

证券简称：菲达阀门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4年11月11日；

原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2014年6月30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并于2016年9月签订了《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因菲达阀门未按持续督导协议向东兴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东兴证券于2024年5月9日向菲达阀门送达了《东兴证券关于单方解除与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7月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东兴证券和菲达阀门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东兴证券和菲达阀门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东兴证券与菲达阀门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4年7月4日起解除。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5日起停牌。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自2024年7月4日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期限未超过三个月，不存在未完成的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并购重组、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与原主办券商东兴证券签订的《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4年7月3日出具《关于对东兴证券和菲达阀门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起解除，公司与国融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

2024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对菲达阀门和国融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与国融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自2024年11月11日起生效，由国融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